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3年2月9日，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回购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

告披露之日后 30 天（含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后 90 天（含当日）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021-61102107

邮箱：zm@visionstar.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弄上海环球港写字楼 B 座 28 层 AB 单元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